

3.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。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血透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透机、血滤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2人，营业收入为54689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792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水处理系统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769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5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远泽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1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